附件 4

2025 年度
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二、收入决算表..... 44

三、支出决算表.....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4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4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五通桥区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职能。（职能参照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区交通运输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能是（职能参照区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2、 拟订全区运输业和物流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总体布置，编制全区公路、水路和铁路、航空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引导。

3、 承担全区公路、水路和铁路、航空交通运输(含客货运输市场、物流市场、汽车、火车、船舶技术检测和维修市场、运输服务市场、搬运装卸市场、以及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维护交通运输行业平等竞争秩序，指导城乡客、货运输的衔接协调工作；承担全区出租汽车、公交汽车运输行业的管理责任；指导地方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对关系救灾、抢险、战备等紧急

客货运输进行必要的调控。

4、承担全区公路、水路和铁路、航空交通建设(含客货运输和旅游运输场站建设)行业管理责任，维护交通建设行业平等竞争秩序；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公路、水路和铁路、航空工程建设；监督全区交通建设项目实施；做好全区农村公路建设的统一规划、协调、验收、管理等工作，指导镇（乡）具体组织实施。

5、承担全区公路、水路和铁路、航空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承担全区公路、桥梁、隧道收取通行费、站卡设置的协调和归口管理责任。

6、承担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船舶及水上设施检查、通讯系统、救助打捞的管理责任；承担港口、航道和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责任；承担技术船员培训和发证的归口管理责任。

7、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科技政策；指导实施交通行业计量、质量、技术标准和规范工作；拟订全区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推动行业科技创新和进步。

8、指导交通行业的体制改革和交通特许经营企业的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的交通行业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体系；监督管理全区交通行业国有资产。

9、 承担有关交通行业涉外工作责任，指导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省际、市际、县(区)际交通经济技术合作

与交通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执行涉及交通行业的有关地方经济政策。

11、监督管理车站、港口及渡口、码头航运安全工作。

12、 承担全区交通战备的管理责任。

13、 承担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责任。

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2、乐山市五通桥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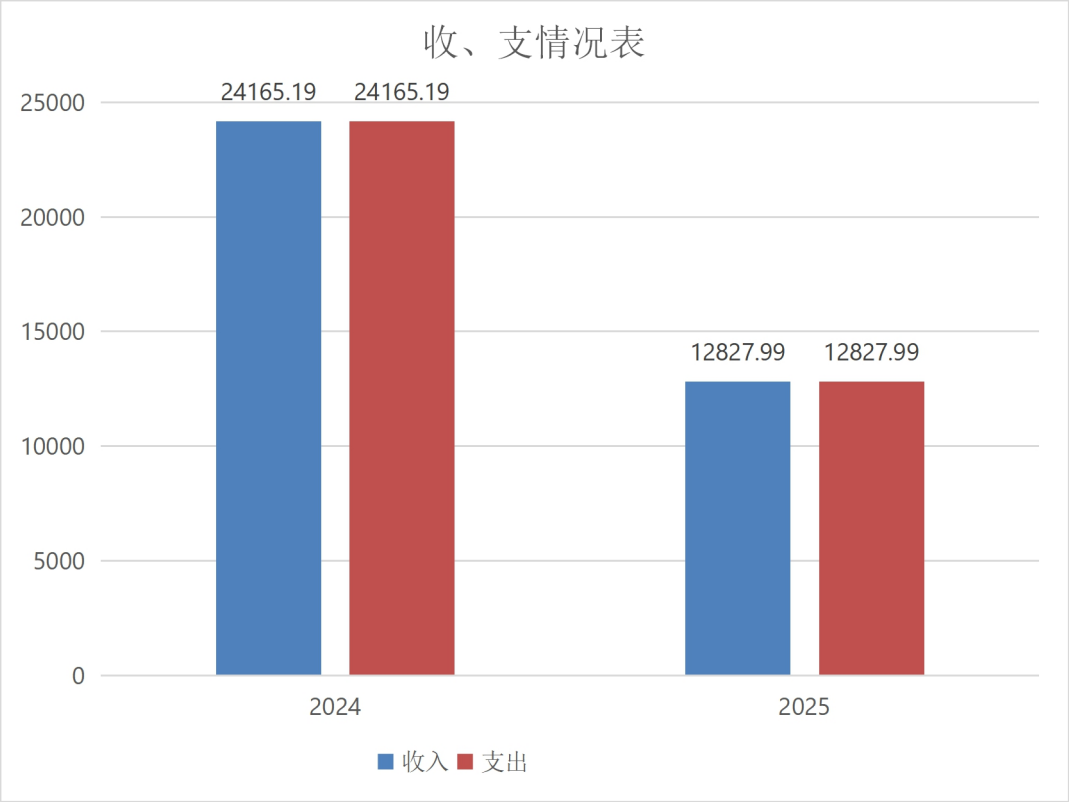
3、乐山市五通桥区港航中心

4、乐山市五通桥区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827.9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1337.2 万元，下降 46.92%。主要变动原因是 G213 过境公路工程购买服务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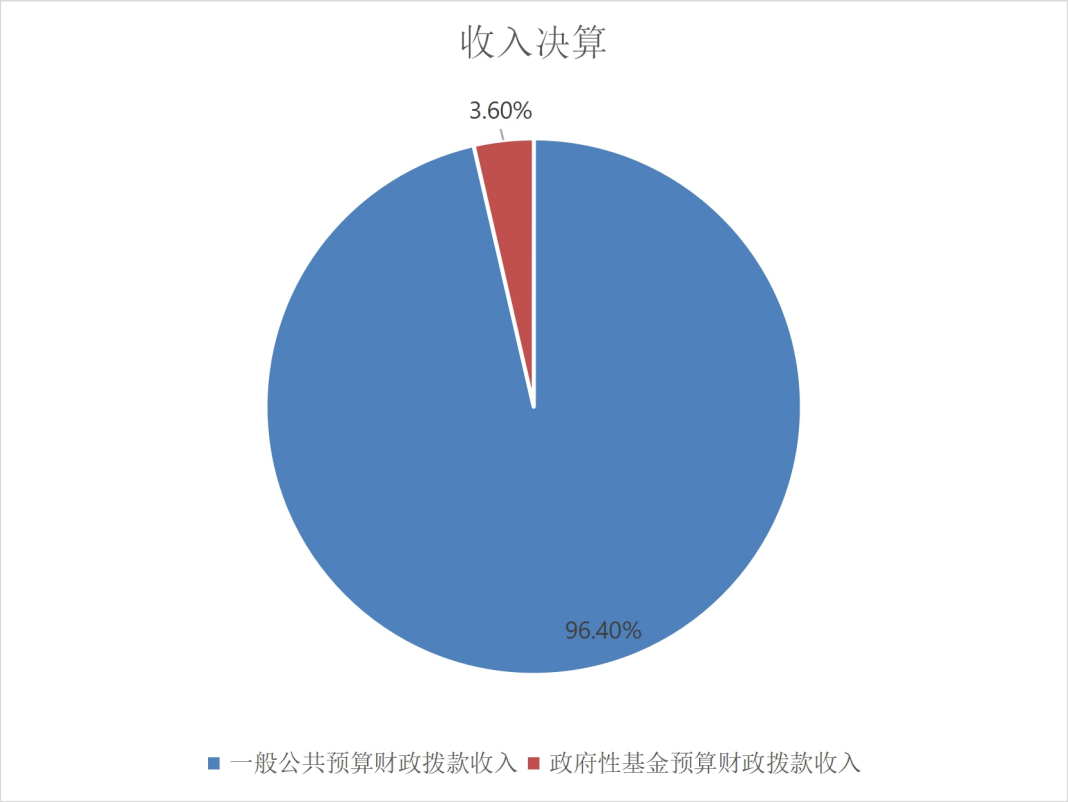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648.99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93.08 万元，占 96.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5.91 万元，占 3.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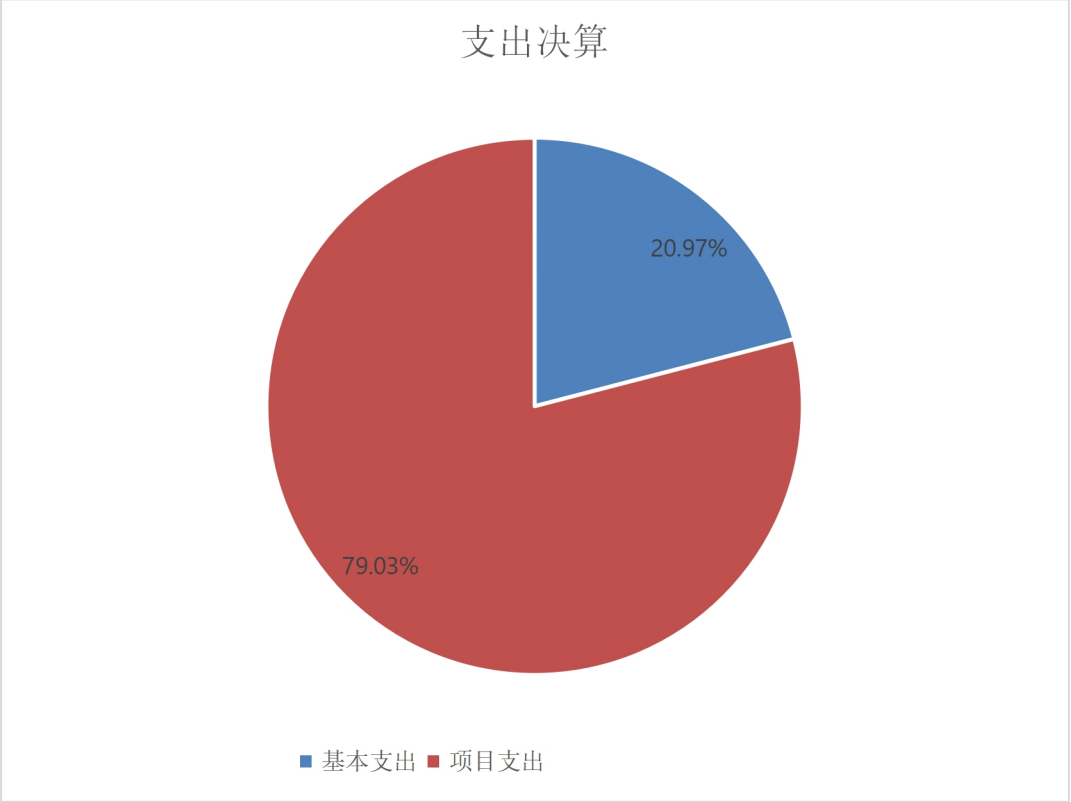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64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53.04 万元，占 20.97%；项目支出 9995.94 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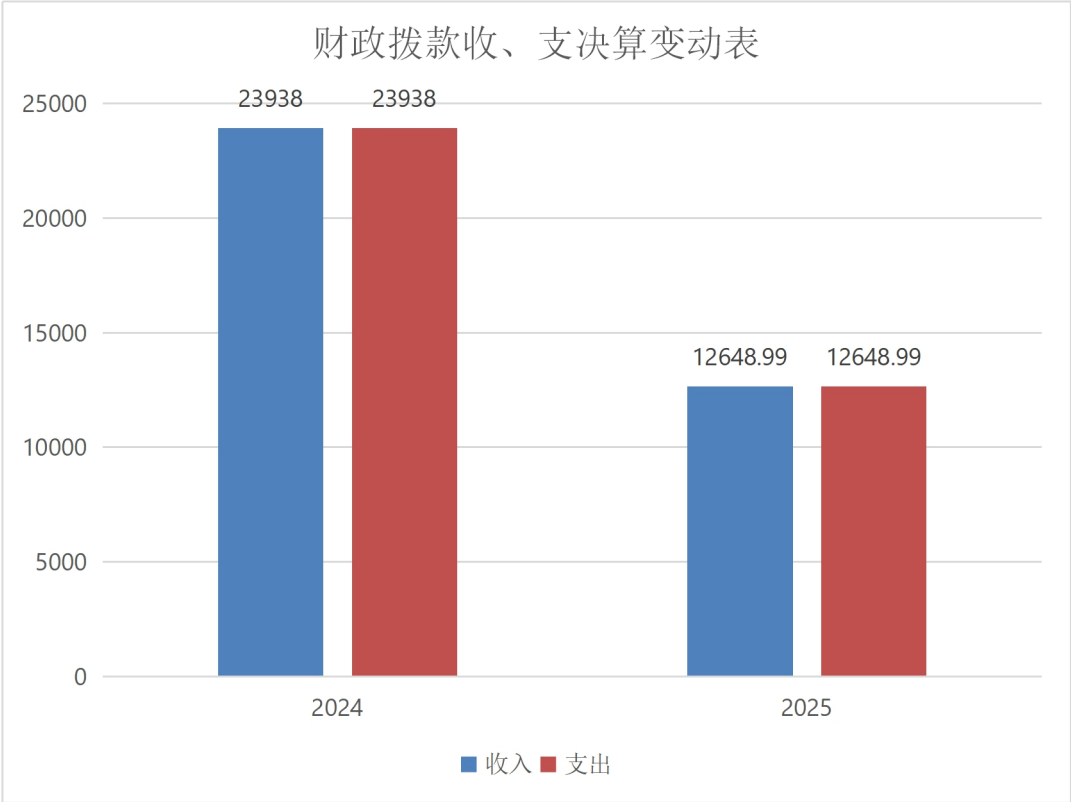
79.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648.9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1289.01 万元，下降 47.16%。主要变动原因是 G213 过境公路工程购买服务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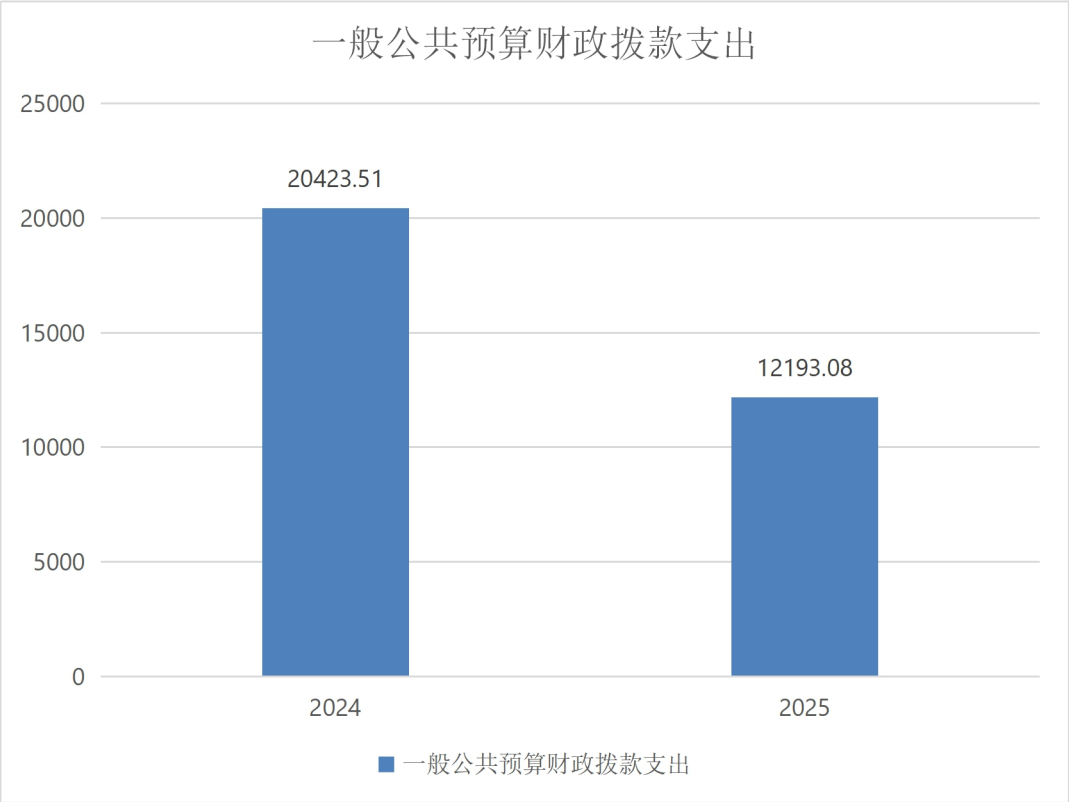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93.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230.43 万元，下降 40.3%。主要变动原因是 G213 过境公路工程购买服务费减少、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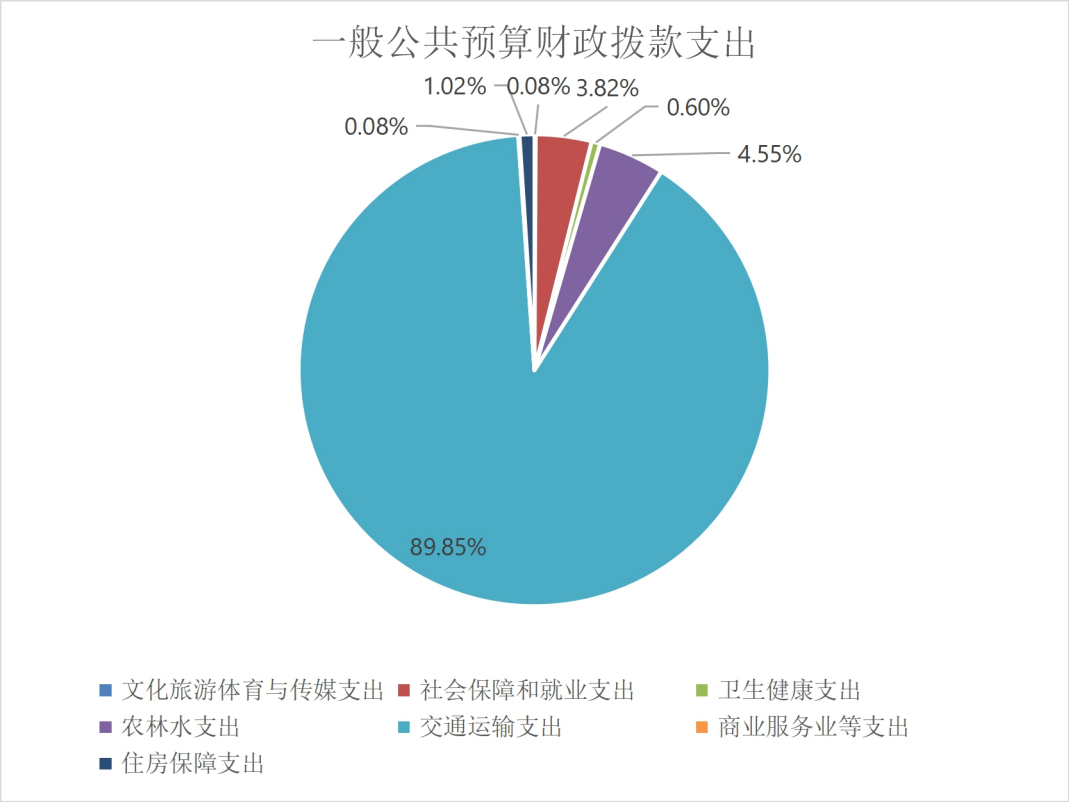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93.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2 万元，占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5.62 万元，占 3.82%；卫生健康支出 73.21 万元，占 0.6%；农林水支出 554.63 万元，占 4.55%；交通运输支出 10954.9 万元，占 89.8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15 万元，占 0.08%；住房保障支出 124.65 万元，占 1.02%。（注：仅罗

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193.08，完成预算 100%。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7.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7.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9.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44.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2.8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乡村道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275.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

数。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1.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41.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支出决算为7672.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1458.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329.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4.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231.4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87.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33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0.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24.6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全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53.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36.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16.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注：仅罗列本部门实际支出涉及的经济分类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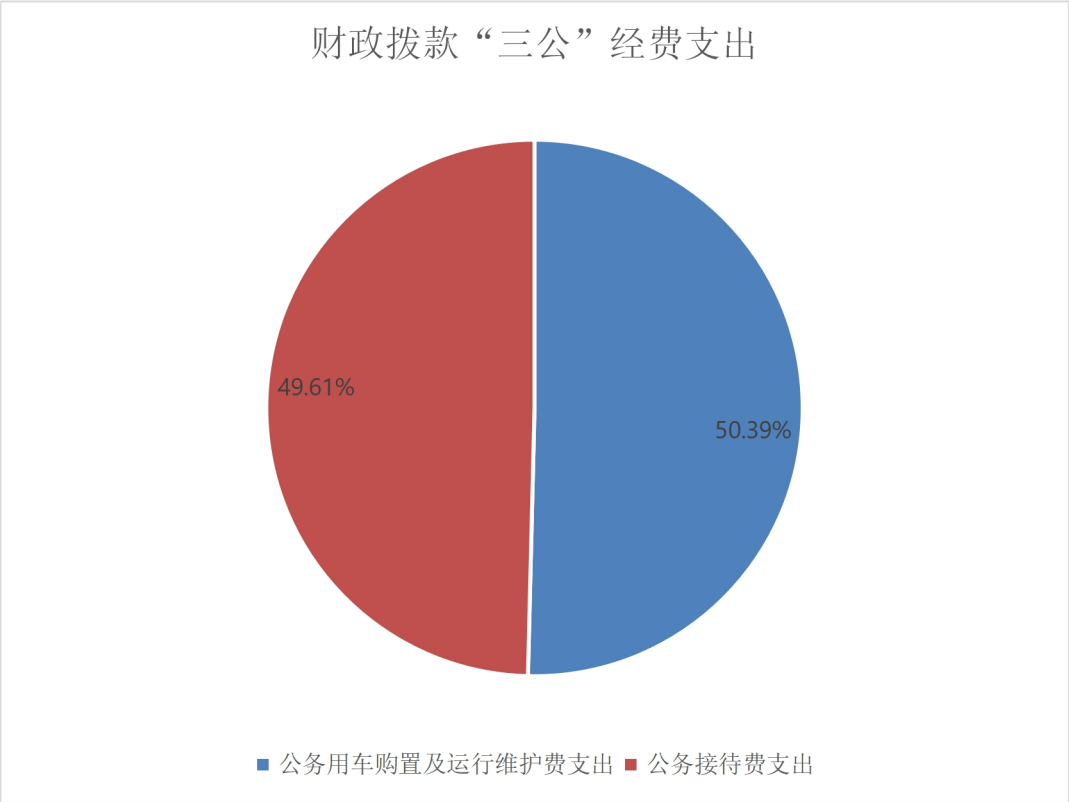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1.2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1.82万元，下降58.5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65万元，占50.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4万元，占49.6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无（团组名称、出访地点、取得成效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1.35 万元，下降 67.5%。主要原因是巡逻次数减少。

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65万元。主要用于出差、外出巡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6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0.47万元，下降42.34%。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64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工作检查、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5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6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

1、交通运输厅来乐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抽查，13人餐费0.14万元；

2、2024年汛期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防汛减灾工作交叉检查，13人餐费0.16万元；

3、市交通运输局调研评价我局交通质监改造价监管工作，9人餐费0.09万元。

4、接待省厅调研五通桥交通物流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对象12人，金额0.15万元；

5、接待2025年度交通重点工作督查，接待对象7人，金额0.1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5.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与上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58.58万元，下降87.03%。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减少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注：支出数与上年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上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注：支出数与上年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1.98万元，比上年度增加57.01万元，增长29.24%（或与上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2025年公用经费中包含临聘人员工资与保险支出**（注：支出数与上年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9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公路建设巡查及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5 年度，组织对金玉村至红十月村道路工程、川海巡 303 大修经费等 69 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 6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6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五通桥区C090新华村三号路涌斯江二号桥、川海巡303运行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部门（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部门按照要求编制预算，严格控制公用经费等开支，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保证预算项目在年底全部执行完成，部门预算项目无资金结余，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综上，评价等级为优；金玉村至红十月村道路工程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工程已保质保量完成，保障了群众出行，农产品出入畅通；川海巡303运行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全年保持全区水上安全稳定、环保整洁。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用支付。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公务员医疗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等支出。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乡村道路建设(项)：

指反映用于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建设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2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 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公路建设项目支出。

23.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用于道路维修维护等支出。

24.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指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2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项）：指反映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支出。

26.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海事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公共水路运输方面的

支出。

28.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指反映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2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3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注：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涉及的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不涉及的科目请自行删除。请参照《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3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注：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五通桥区交通运输部门系政府序列的行政单位，有下属单位 4 个，其中：行政机构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乐山市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本级）、五通桥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港航中心（区地方海事中心、区船舶检验中心）、五通桥区公路建设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五通桥区交通运输部门基本职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负责交通运输、交通建设行业管理，以及公路、水路设施的维护、管理和规费征收；负责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指导车站、港口和航运安全；负责交通战备的管理工作。为公路畅通提供管理保障，依法具体实施全区国、省干道和县、乡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和路况评定。监督、指导通村、组公路的

建设、管理、养护、公路灾害的抢修与保畅。承担全区公路灾害应急抢险任务。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水路交通运输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法律法规授权负责全区水路交通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负责实施水上交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拟制全区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实施全区水路交通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全区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综合统计和预测及信息服务工作。负责全区水路交通的运政和水路运输市场、水运服务市场、港口装卸市场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重大节假日水上旅客运输和抢险物资、救灾物资、重点物资以及大件设施设备的水路运输。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道路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道路运输管理规范性文件的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全区道路运输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道路运输、城市公共交通等发展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协助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工作。负责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管理工作，承担管理权限内的行政许可等工作。负责对全区道路运输行业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级道路运政稽查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负责全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道路运输行业的重特大安全事故。负责组织实施重要节假日的道路运输，以及指令性抢险、救灾、战备物资的道路运输。协助发改（物价）部门制定道路运输价格政策和价格标准，按权限提出有关道路运输的调整意见。负责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综合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指导并做好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工作。完成上级行政及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交通运输系统共有在职人员82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10人，在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15人，在职非参公事业人员57人。交通运输局机关在职人员11人，五通桥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在职人员20人，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港航中心（区地方海事中心、区船舶检验中心）在职人员7人，五通桥区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在职人员44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5年本年收入合计12648.99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5年本年支出合计12648.99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5年决算报表年末结转结余179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①金玉村至红十月村道路工程：工程已保质保量完成，保障了群众出行，农产品出入畅通。

②五通桥区县道冠黄路K9+750-K10+010段路基沉降抢险救灾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该项目，工程验收符合标

准，保障道路畅通、安全，确保群众出行顺畅。

③2022 年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工程验收符合标准，保障了道路畅通、安全，确保市民出行顺畅。

2. 预算管理。

加强单位预算管理工作，使机关业务活动有序化，提高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全面提高单位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单位年度战略目标，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明确预算管理的职责和权限，发挥预算责任单位的职能作用；合理配置单位各项资源；对单位业务活动进行管理、控制、分析和监督。

3. 财务管理。

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严格财务审批制度，一切费用支出、货款划拨必须经局长批准、办公室和经办人签字后，方可支付。

4. 资产管理。

对部门直接支配和管理维护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认真组织开展清查，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摸清国有资产状态、权属关系和管理使用现状。在此基础上，对清查出的账外资产及时组织核算入账，为实现国有资产有

效盘活和规范管理夯实基础。

5. 采购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有效使用资金，有力促进工作开展，实现单位工作目标，加强资产管理能力。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30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6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9665.95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 项目决策。

为完善乐山市公路网、构建区域快速通道，有效的推进乐山港、乐山大件码头等规划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促进乐山市高新开发区、五通桥区及沿线地区经济和旅游事业的发展。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治理能力全面提高，全面实现“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的目标。为保障和支持农村客运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农村客运运营亏损等情况予以一定补助。

2. 项目执行。

项目资金按四川省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分配管理，统筹整合利用省、市、区三级公共财政预算，公路建设、水毁抢险、修复补助，农村公益性岗位等资金，使农

村公路管理养护经费和公路建设资金落实到位。促进公路建设、养护、应急保障、农村客运等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保障道路畅通，对道路设施进行修补，增加标线立牌，对路面进行修补，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完善《五通桥区工业集中区发展总体规划》需要，也是为完善乐山市公路网、构建区域快速通道的需要，项目的建成不仅能有效的推进乐山港、乐山大件码头等规划项目的实施，也能进一步促进乐山市高新开发区、五通桥区及沿线地区经济和旅游事业的发展。

3. 目标实现。

按项目完整周期分年度实施，设置项目阶段性目标，保障总体目标顺利完成。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质量指标：项目合格率。时效指标：按时完成度。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成立由主管部门领导牵头的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高质量，高效率完成自评工作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五通桥区交通运输部门在五通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年度部门决算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以及自评得分情况等一并进行了公开2025年度不涉及结果整改和应用反馈。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部门按照要求编制预算，严格控制公用经费等开支，

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保证预算项目在年底全部执行完成，部门预算项目无资金结余，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和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综上，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为优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2025 年公交车 IC 卡刷卡制卡优惠补贴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项目主要内容。主管部门职能。

1．为加强我区公交智能化建设，建立起功能优化的城市公交服务网络系统，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区运管所、乐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和乐山市通联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调研协商后，区交通运输局向区政府提出了《关于五通桥城区公交车实施刷卡优惠和补贴的请示》（五交发〔2014〕7 号），按照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五通桥城区公交车实施刷卡优惠和补贴的批复》（五府发〔2014〕20 号）文件精神，同意对五通桥城区公交车实施刷卡优惠和补贴，按实结算；由区财政购买属个人首次的敬老卡、学生卡免费发放。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按照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五通桥城区公交车实施刷卡优惠和补贴的批复》（五府发〔2014〕20 号）文件精神实施。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补贴资金由乐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和乐山市通联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审核，由区交通运输局上报财政进行补贴。项目资金管理为按实际公交公司及制卡公司补贴金额进行政府补助。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由于实际补贴为五通桥区公交出行群众及公交卡老人卡、学生卡办理群众，受益人群广大，补贴金额不能准确评估，实际补贴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执行。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加强我区公交智能化建设，建立起功能优化的城市公交服务网络系统，按照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五通桥城区公交车实施刷卡优惠和补贴的批复》（五府发〔2014〕20 号文件精神，对五通桥城区公交车实施刷卡优惠和补贴，按实结算。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常年实施，对五通桥城区公交车实施刷卡优惠和补贴，按实结算；由区财政购买属个人首次的敬老卡、学生卡免费发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实际完成指标值对比，得出项目绩效整体完成情况。五通桥城区公交车实施刷卡优惠和补贴，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及市公交公司协同，交通运输局按项目实施具体进行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加强我区公交智能化建设，建立起功能优化的城市公交

服务网络系统。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保障群众畅通出行，预算执行进度。

（三）评价选点。

五通桥区公交线路。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由区交通运输局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及下属单位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项目工程人员及财务人员组成。

职责分工：

组 长：主持绩效评价工作；

副组长：对绩效评价工作统筹协调；

成 员：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编制相关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按照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五通桥城区公交车实施刷卡优惠和补贴的批复》（五府发〔2014〕20 号）文件精神实施。补贴资金由乐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和乐山市通联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申报，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审核，由区交通运输局上报财政进行补贴。项目资金管理为按实际公交公司及制卡公司补贴金额进行政府补助。

2. 项目管理。

由乐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和乐山市通联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进行日常监管。

3. 项目实施。

项目预算由区交通运输局向财政申报，按实补贴。实际补贴资金由乐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和乐山市通联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统计申报，区交通运输局向区财政申请，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补贴企业。

4. 项目结果。

2025 年 1—12 月市民在城区公交线路共补贴公交卡刷卡乘车上百万人次，按实际补贴金额进行补贴，保障了群众畅通出行。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

加强区公交智能化建设，建立起功能优化的城市公交服务网络系统。

2. 民生保障。

保障群众畅通出行，2025 年 1—12 月市民在城区公交线路共补贴公交卡刷卡乘车上百万人次，群众满意度达 98%。

3. 基础设施。

无。

4. 行政运转。

无。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理，达到了实施项目的预期效果。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302、105 公交站台维修维护）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五通桥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开行 302 城际公交有关问题的请示》（五交运[2017]93 号）、《关于开行五通桥至金粟公交线路的请示》（五交运[2019]61 号）和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开行 302 城际公交有关问题的通知》（五府定[2017]105 号）、《关于五通桥至金粟公交线路的通知》（五府定[2019]122 号），新开通城际（乡）公交线路首末场站及沿线站点建设、维护管理、道路安全秩序维护等工作，以方便老百姓乘车需要。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五通桥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五府办函[2016]37 号)。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302、105 公交站台维修维护费年初预算 10 万元，根据实际维护情况据实支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实际完成指标值对比，得出项目绩效整体完成情况。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保障公交站台功能完好整洁，满足群众出行需要，提升群众乘车体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保障公交站台功能完好整洁，预算执行进度。

（三）评价选点。

302、105 城际公交站台。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由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主任担任组长、分管副主任及股室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项目经办人员及财务人员组成。

职责分工：

组　长：主持绩效评价工作；

副组长：对绩效评价工作统筹协调；

成　员：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编制相关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按照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开行 302 城际公交有关问题的通知》（五府定[2017]105 号）、《关于五通桥至金粟公交线路的通知》（五

府定[2019]122 号）文件精神实施。本中心与五通桥区大智广告工作室签订维修合同，负责 302、105 公交站台维修维护，保障全年公交站台正常运行。经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后，据实支付维护费用。

2. 项目管理。

由五通桥区大智广告工作室具体实施维护，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进行日常监管。

3.项目实施。

项目预算由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向财政申报，按实支付。

4.项目结果。

2025 年 302、105 公交站台维修维护费共计 2.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加强城际公交站台维护，保障公交线路顺利运行。

2.民生保障。

保障群众畅通出行，资金到位率 100%，群众满意度达 90%。

3. 基础设施。

无。

4. 行政运转。

无。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理，达到了实施项目的预期效果。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2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川海巡 303 运行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川海巡 303 运行经费》（五府定[2017]61 号），用于五通桥区辖区内安全巡航、大件护航、水上救援、加大涉水工程通航水域监管力度，做好船舶及港口污染防治工作。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五府定[2017]61 号）。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川海巡 303 运行经费年初预算 13.95 万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据实支付。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实际完成指标值对比，得出项目绩效整体完成情况。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水上安全检查、水上救援、重点工程护航及环保整治工作及时率，保障全区水上安全稳定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坚决杜绝特大事故的发生，预算执

行进度。

（三）评价选点。

何桥锚地、金粟锚地。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

（四）评价组织。

由区港航中心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分管副主任担任组长、股室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项目经办人员及财务人员组成。

职责分工：

组　长：主持绩效评价工作；

副组长：对绩效评价工作统筹协调；

成　员：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编制相关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是按照《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坚决杜绝特大事故的发生。经区港航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后，据实支付运行费用。

2.　项目管理。

由区港航中心安监股负责港口、码头的水上巡查、整治，对实际产生的巡查护航费用进行监管

3.项目实施。

项目预算由区港航中心向财政申报，按实支付。

4.项目结果。

2025年1—12月川海巡303运行经费分上下半年两次支付，共计13.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

加强水上安全检查、水上救援、重点工程护航及环保整治工作顺利运行。

2.民生保障。

保障群众水上安全稳定率，资金到位率100%，群众满意度达90%。

3. 基础设施。

无。

4. 行政运转。

无。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理，达到了实施项目的预期效果。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注：以上绩效自评报告，除涉密敏感内容外，原则上都应予以公开）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